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73號

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訴訟代理人 周季瑤

被告 徐可軒

徐明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15,551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23日起至民國113年12月18日止，按年息1.775%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113年1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77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8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徐可軒、徐明山（下合稱被告，各指其一逕稱其名）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徐可軒於民國96年間，邀同徐明山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貸新臺幣(下同)80萬元，依約應於該階段學業完成或退伍後滿1年之次日攤還本息，若未依約償還本息，則自逾期日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逾期利息外，對應付未付本息自應還款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按約定利率10%，逾期6

01 個月以上者，就超過部分按約定利率20%計付違約金。徐可
02 軒自113年8月23日起即未依約清償，迄今尚積欠本金51萬5,
03 551元及利息、違約金。徐明山為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
04 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05 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6 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到庭，亦均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
07 述。

08 三、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放款借據（就學貸款專用）、
10 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呆帳查詢單等件影本為證(本院卷第1
11 3至第20頁)，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12 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調查
13 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4 (二)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5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復按遲延
16 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
17 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
18 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23
19 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稱保證者，謂
20 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
21 履行責任之契約。又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
22 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
23 擔，同法第739條、第740條亦有明定。未按連帶債務之債權
24 人，得對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全體，同時或先後請
25 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亦為民法第273條第1項所規定。查，
26 徐可軒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全部視為到期，尚積欠如主
27 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其利息、違約金迄未清償，而徐明山
28 為許可軒之連帶保證人，揆諸上開說明及規定，其自應與許
29 可軒同負連帶清償責任。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
30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
31 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1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

06 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幽蘭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

08 書記官 李奇翰